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佳昇

代　理　人　林鼎鈞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珀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裁處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奧斯金公司）前經鈞院裁定選派陳稻松會計師為其檢查人，檢查民國104年11月5日至108年3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惟相對人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，經鈞院於109年1月31日、8月4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，相對人於收受裁定後，仍持續為妨礙檢查之行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再次裁處罰鍰並提高罰鍰額度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；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之規定，亦明定股份有限公司於普通清算程序

中，其財產之檢查應由清算人為之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選派檢查人後，如已因解散而進入普通清算程序，即應由清算人進行公司財產之檢查，檢查人無繼續檢查公司財產之必要。查台北奧斯金公司前經本院於108年7月1日裁定選任陳稻松會計師為其檢查人，檢查104年11月5日至108年3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及相對人因有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行為，經本院分別於109年1月31日、8月4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等情，有本院民事裁定可稽（本院卷第97至100頁、第253至255頁、第341至343頁）。惟台北奧斯金公司其後已於109年9月2日解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登記資料可按（本院卷第407頁）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台北奧斯金公司109年9月2日解散後，即應行普通清算程序，公司財產情形應由清算人檢查，檢查人陳稻松會計師並無繼續檢查該公司財產情形之必要；且本院109年8月4日裁處罰鍰之裁定，因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經本院裁定公示送達，於109年9月10日公告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在該裁定合法送達相對人前，檢查人陳稻松會計師即因台北奧斯金公司應行清算程序，無繼續檢查公司財產之必要，聲請人謂相對人收受裁定後持續妨害陳稻松會計師之檢查云云，難認可採。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妨害檢查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裁處罰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